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電子海圖顯示與信息系統（ECDIS）性能標準獲得通過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經修訂的 ECDIS 性能標準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11 月舉行的第 106 次會議上，經 IMO 決議 MSC.530(106)的附件通過「經修訂的 ECDIS 性能標準」。是項修訂旨在因應科技進步和所得經驗，改進先前經決議 MSC.232(82)通過的經修訂性能標準，確保相關設備運作可靠。
2. 決議 MSC.530(106)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，ECDIS 設備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  - (a) 如在 202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530(106)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；
  - (b) 如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，但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530(106)附件或決議 MSC.232(82)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；
  - (c) 如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，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232(82)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；以及
  - (d) 如在 199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，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，須符合不遜於經決議 MSC.64(67)和 MSC.86(70)修正的決議 A.817(19)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。

4. 就本決議而言，「在 202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」的定義如下：
- (a) 對於在 202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簽訂建造合約的船舶（若無合約，則為 202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建造的船舶），指 ECDIS 於前述船舶上的任何裝置日期；或
  - (b) 對於上文(a)規定以外的船舶，指該設備的合約交付日期，若無合約交付日期，則指該設備在 202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實際交付船舶的日期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23 年 4 月 25 日